

公司代码：605305

公司简称：中际联合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际联合	6053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亚锋	齐亚娟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11号
电话	010-69598980	010-69598980
传真	010-69598980	010-69598980
电子信箱	ir@3sindustry.com	ir@3sindustr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中际联合是国内领先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在风力发电行业，主营产品在风力发电细分市场占有第一。同时，公司积极研发新产品及对现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开拓非风电领域市场，在建筑、通信、水电、桥梁、消防、仓储等17个行业均有应用。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G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门类下的“CG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5。

（二）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行业概况

高处作业，指在距基准面2m或2m以上的高度，且存在发生坠落可能的作业。根据机械行业标准《升降工作平台术语与分类》（JB/T 12786-2016），升降工作平台包括举升式升降工作平台、导架爬升式工作平台、悬吊式升降工作平台和异型轨道式工作平台，公司产品主要属于悬吊式升降工作平台。

2025年，我国装备制造业通过结构优化和发展动能转换，在国民经济中的核心地位愈发巩固，呈现出技术创新密集突破、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产业地位持续凸显的发展态势，正稳步从“规模扩张”迈向“质效提升”的新阶段。整体而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的风力发电行业属于长周期性朝阳产业，近年来风电行业的发展带动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行业持续发展。风电行业政策变化将影响风电项目建设和风电装机容量，进而影响到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行业发展。

（三）风力发电行业政策回顾

2025年，我国深入实施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统筹能源安全与绿色低碳转型，扎实推进新型能源体系构建，推动可再生能源实现高质量、规模化发展。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持续深化能源领域改革与法治建设，出台并落实了一系列促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强化新能源消纳与电网调控能力、加快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激发绿色电力消费潜力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并着力加强储能、能源科技创新等关键环节支撑，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有力保障能源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用能需求。

202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正式施行，提出完善能源开发利用政策，优化能源供应结构和消费结构，积极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发展；加快构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体系；依法规范能源市场秩序，平等保护能源市场各类主体的合法权益；保障能源安全和绿色低碳转型，促进能源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发展。

2025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文件指出，到2027年，电力系统调节能力显著提升，各类调节资

源发展的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更加完善，各类调节资源调用机制进一步完善。通过调节能力的建设优化，支撑2025—2027年年均新增2亿千瓦以上新能源的合理消纳利用，全国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90%。

探索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水风光基地一体化调用。结合市场、价格等机制，试点探索沙戈荒基地和水风光基地一体化协同调用机制，优化基地整体涉网性能，提升稳定支撑能力。

2025年2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5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60%左右，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积极推进第二批、第三批“沙戈荒”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主要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建设，科学谋划“十五五”“沙戈荒”新能源大基地布局方案，积极推动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统筹新能源与重点产业优化布局，拓展新能源应用场景，在工业、交通、建筑、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积极支持零碳园区建设和光伏建筑一体化，更好促进新能源就地消纳。

2025年3月，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立一批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建立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碳标识认证制度，积极应对绿色贸易壁垒。

2025年4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促进能源领域民营经济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提出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沙戈荒”大基地投资建设；支持民营企业积极投资新型储能、虚拟电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微电网等能源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鼓励民营企业推进风电场、光伏电站构网型技术改造，积极培育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先进技术和商业模式。

202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有序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提出绿电直连项目以满足企业绿色用能需求、提升新能源就近就地消纳水平为目标。加强对风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发电等绿电直连项目的统筹规划，确保绿电直连模式有序发展。

2025年9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印发《电力装备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文件提出，扩大国内有效需求。依托能源领域重大工程项目，稳定电力装备需求。加快推进陆上大型风电光伏基地，推动海上风电规范有序建设，积极推进风电和光伏发电分布式开发、水风光一体化开发。

积极开拓国际市场。积极参与全球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加强绿色基建、新型基建等领域合作，拓展电力装备海外市场。发挥好双多边合作机制作用，深化与新兴市场国家在风电、光伏、储能等领域全产业链合作，引导企业合理有序开展海外布局，强化产品质量，打造电力装备品牌形象。

2025年9月，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关于推进能源装备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到2030年，我国能源关键装备产业链供应链实现自主可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技术和产业体系全球领先，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有效保障高效智能能源勘探开发、低碳高效能量转换、低成本高可靠能源存储、高效稳定能源输送等战略任务，有力支撑新型能源体系建设。提升能量转换装备质效水平。推动煤电、气电装备高效、灵活、低碳化升级和核能装

备高端化发展，提升风电、太阳能发电、水电等可再生能源装备质效水平，同步发展生物质能、地热能及海洋能等其他清洁能源发电和综合利用装备。

2025年11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发布《碳达峰碳中和的中国行动》白皮书。白皮书指出，能源活动是碳排放的最主要来源，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中国立足基本国情和发展阶段，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推进新型能源体系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为实现“双碳”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不仅是国内，欧洲等国也在2025年出台了相关政策及规划，这些政策不仅有助于推动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还将对全球可再生能源市场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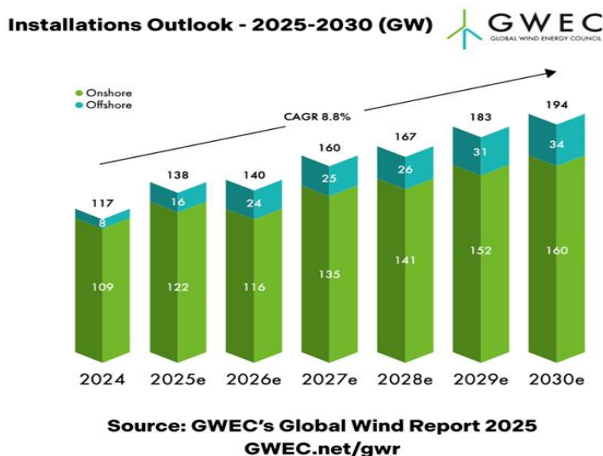
2025年6月，欧盟委员会推出“气候、能源和环境援助框架”（CISAF），以支持《清洁工业协议》，该框架有效期至2030年底。CISAF基于2023年临时危机与转型框架，允许成员国资助电气化、工业脱碳和清洁技术制造等战略项目，为电力密集型行业提供临时电价优惠（需投资可再生能源等），优先支持工业直接电气化，还可支持清洁技术制造的资本支出，以扩大欧洲风能供应链，助力实现《净零工业法案》中的风电制造目标，同时支持电网设备制造、快速审批及现有风电场重新供电项目。欧洲风能协会对该框架表示欢迎，计划与行业和各国政府合作，加速脱碳并扩大欧洲清洁技术规模。

（四）风力发电行业发展情况

风力发电作为清洁可再生能源的重要代表，其发展潜力正持续释放。在2025年的联合国气候峰会上，国家主席习近平宣布中国新一轮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到2035年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力争达到36亿千瓦。为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和能源电力高质量发展设立了新的航标。在政策长期支持、技术革新、成本下降、产业链协同以及多元化应用场景拓展的驱动下，叠加全球协同推进碳减排的共同行动，风力发电行业将迈入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

2025年4月，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的《2025全球风能报告》。报告预测，到2030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将达到194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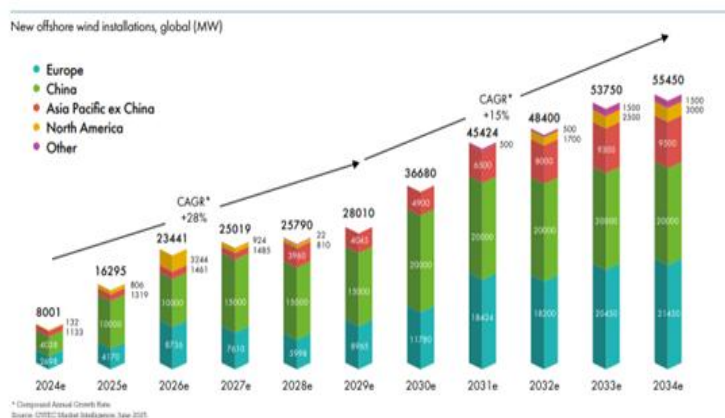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预测



数据来源：《2025全球风能报告》

2025年6月，全球风能理事会（GWEC）发布《全球海上风电报告2025》。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在2024年到2029年为28%，在2030年到2034年为15%，这意味着海上风电行业在2030年将实现新增装机30GW以上，并在2033年突破50GW大关。

全球海上风电新增装机预测



数据来源：《全球海上风电报告2025》

2025年10月，在2025北京国际风能大会暨展览会（CWP 2025）上发布的《风能北京宣言2.0》提出，在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指引下，综合资源潜力、技术能力、产业链韧性和市场消费需求，为中国风电设定合理的发展目标：“十五五”期间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1.2亿千瓦，其中海上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不低于1,500万千瓦，确保2030年中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13亿千瓦，到2035年累计装机不少于20亿千瓦，到2060年累计装机达到50亿千瓦，助力能源领域率先实现碳中和。

2026年1月，第三届北海峰会在德国汉堡举行。本届北海峰会上，英国和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爱尔兰、卢森堡、荷兰、挪威等欧洲国家签署了《汉堡宣言》。宣言目标是到2050年通过跨境合作在北海开发100吉瓦的海上风电项目，并加强对关键基础设施的保护。

据报道，北海周边国家的目标是到2050年实现300吉瓦的海上风电装机容量，其中三分之一（即100吉瓦）将来自联合项目。输电系统运营商将在2030年启动其中约20吉瓦的项目。

2026年1月，国家能源局举行新闻发布会，在回答记者提问时提到：“十五五”时期，将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力，推进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稳步提升。在供给侧，坚持风光水核多能并举，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平稳发展，保持平均每年2亿千瓦增长节奏，推动水风光一体化发展。同时加大海上风电开发力度，推动分布式新能源多场景多元化开发，进一步扩大新能源供给。

2026年2月，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布《2025年中国风电吊装容量统计简报》。2025年，全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新增装机18,272台，容量为1.3亿千瓦，同比增长49.9%；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25亿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95.8%，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556万千瓦，占全部新增装机容量的4.2%。

2026年3月，彭博新能源财经发布《2025年全球风电机组市场份额年度报告》，报告显示，2025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169GW，再创历史新高。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161GW，占比95%；海上风电新增装机8GW。

风力发电凭借其清洁、可再生的特性，展现出显著的发展潜力，在政策支持强化、技术日益成熟、发电成本逐步下降以及全球协同推进碳减排的背景下，风电行业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对风电市场的长期稳健增长充满信心，并将持续优化市场战略，推出符合风机大型化发展方向的产品，并深化全球业务版图，全面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

（五）其他行业发展概况

中际联合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在风电领域之外，同样广泛应用于多个行业领域。该系列产品专为各类高空作业设计，尤其注重特定复杂工况下的安全与效率保障，目前已服务于电网、通信、建筑、桥梁、消防、火力发电、仓储等17个行业。在以上场景中，公司所生产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能够有效提升作业效率，显著降低高空攀爬带来的坠落风险，为从业人员提供可靠的产品及服务。

1、电网行业发展情况

我国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最复杂的输变电工程，输电领域正以提升跨区长距离输送能力、促进新能源大范围消纳能力，持续推进主网架强化、智能化升级与柔性输电技术应用，有力支撑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和电力系统转型。

根据2025年7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中国电力行业年度发展报告2025》，截至2024年底，全国电网35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回路长度247.7万千米，同比增长1.7%；其中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960,970千米，同比增长3.5%。

根据2026年2月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5-2026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电网工程投资较快增长。2025年，全国电网工程建设完成投资6,395亿元，同比增长5.1%。近年来，风光大基地建设推动特高压直流输电通道工程投资快速增长，2025年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25.7%；交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4.7%。2025年，全国新增220千伏及以上变电设备容量（交流）32,043万千伏安，同比少投产1,519万千伏安；新增220千伏及以上输电线路长度47,529千米，同比多投产13,814千米。交直流输电通道的建设打通区域电力输送动脉，资源配置能力进一步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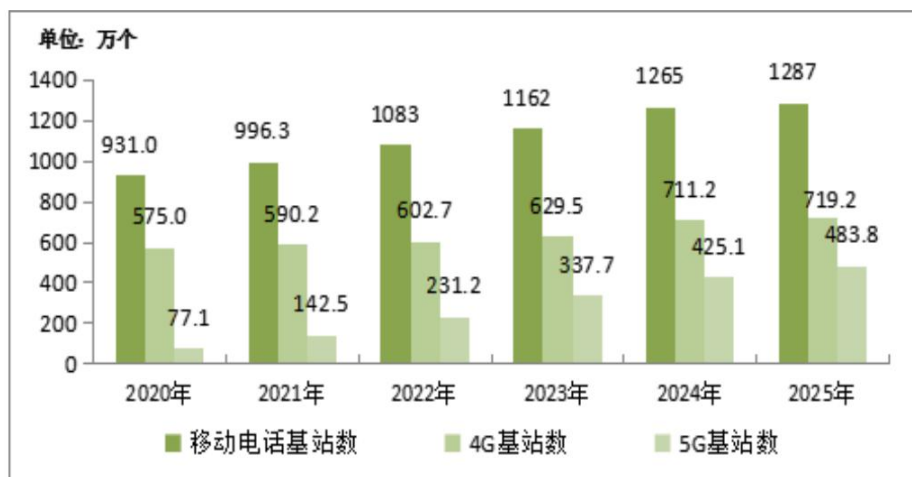
据IEA（国际能源署）预计，2030年及2050年中国电网线路总长度将分别增长至0.15/0.31亿公里，其中配电网线路长度分别为0.12/0.28亿公里，配电网占比将分别提升至83.1%/87.9%，配电网建设重要程度将大幅提升。

电力需求增长直接驱动电力基础设施投资增加，进而带动高空作业设备在建设、运维、改造全环节的需求。这一趋势与能源转型、电网升级及安全标准提升紧密相连，预计未来随着能源结构优化，高空作业设备在电力领域的需求将持续旺盛。中际联合所生产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可服务于输电塔架、变电站等场景的建设、维修与维护等作业场景。

2、通信行业发展情况

2026年1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2025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全国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1,287万个，比上年末净增22.7万个。其中，4G基站为719.2万个，比上年末净增8万个。5G基站为483.8万个，比上年末净增58.8万个，5G基站占移动电话基站总数达37.6%，占比较上年末提升4个百分点。

2020年—2025年移动电话基站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2025年通信业统计公报》

随着通信网络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基站建设不断提速，以及高空作业安全规范日益严格，通信行业对专业化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需求持续增长。公司生产的高空安全升降设备与防护装置，可应用在通信塔、基站等高空作业场景，能够有效降低人员劳动强度、提升作业效率。

3、安全应急装备所应用领域发展情况

我国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持续扩大，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其新经济增长点的地位日益突出。在产业规模上，全产业链能级稳步提升，市场需求旺盛，多个细分领域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在技术水平上，智能化、数字化成为发展主线，创新成果不断涌现。该产业已从保障社会安全的支撑产业，成长为规模与创新并重、带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五部门印发的《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发展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出，力争到2025年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产品质量、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对防灾减灾救灾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的支撑作用明显增强；力争到2025年，安全应急装备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

2025年2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印发《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提出扎实推动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释放新型储能市场发展潜力，巩固新型储能关键技术，推进电源和电网侧储能应用，拓展用户侧储能多元应用。2025年7月发布的《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分类指导目录（2025版）》为产业提供了更清晰的发展框架，为企业把握发展方向、规划业务布局提供了更精准的“导航图”。

2026年1月，应急管理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关于加快应急管理装备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需求牵引、实战导向，明确到2027年底，攻克20项以上关键核心技术，研发20种以上重点创新装备，推广30种以上先进技术装备，应急管理装备创新发展体系进一步完善，装备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应急管理装备智能化、轻型化、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实战支撑能力明显增强。

在政策引导和市场驱动的双重作用下，安全应急装备产业正朝着技术更智能、品类更精细、产业链更协同的方向快速发展，未来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中际联合在安全应急装备领域推出或在研的产品及解决方案有：（1）能源安全系统解决方案，该方案专为各类能源场景量身打造，能精准捕捉风险，融合防雷、消防与安防功能为一体，全面覆盖电网侧、用户侧、数据中心、电池工厂、新能源配套电站及储能集装箱、风力发电场等核心应用领域，有效解决能源安全难题，最大限度降低火灾发生概率及事故损失，为客户提供安全保障。（2）消防救援装备、个体防护装备以及家庭应急中的家庭应急包、救生缓降器等产品。公司可为客户提供综合应急救援一体化解决方案，构建“预防-监测-救援”安全护城河。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中际联合作为国内领先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聚焦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公司通过持续技术深耕与市场拓展，沿着“一横一纵”产品战略布局，在深耕现有产品及应用领域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应用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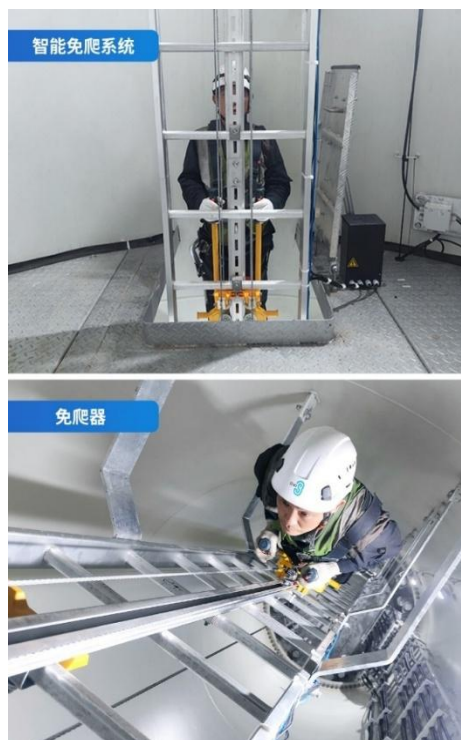
公司所生产的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主要包括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和高空安全防护设备。高空安全升降设备主要包括塔筒升降机、免爬器、工业升降机、爬塔机、物料输送机等，高空安全升降设备可以将作业人员、工具或物料由起程面送至作业面，设备在充分保障高空作业人员安全的同时，减轻人员负担、提升工作效率。高空安全防护设备主要包括爬梯及防坠落系统、救生缓降器、速差器、民用高空应急装备及安全锚点、个人防护装备等，高空安全防护设备可以保护高空作业人员日常工作安全及在发生突发意外情况时提供安全防护。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主要包括风机高空检修维护服务，电网、通信、桥梁、火电厂锅炉、烟囱等的维修和定期维护服务，也包括相关安全升降设备的安装、培训、年检及维护等服务。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现阶段主要应用于风力发电领域，并拓展至电网、通信、火力发电、建筑、桥梁、消防、仓储等17个行业。部分产品介绍如下：

1、智能免爬系统

智能免爬系统由免爬器与塔筒平台盖板自动开闭系统组成。免爬器是一种高空安全升降设备，车体可载人或物料，由下端的驱动部分提供动力，沿预设的导向轨上下运行，将高空作业人员或物料运送至作业位置；免爬器安装在现有爬梯上，安装方便快捷，无需对现有风电机组平台结构进行改造，在风力发电新增市场及存量市场均可应用。塔筒平台盖板自动开闭系统是一种通过传感器感应触发，实现盖板自动开闭的安全保护装置，配合免爬器使用，有效改善了免爬器单人登塔作业开关盖板操作繁琐，多人登塔作业盖板不能关闭的作业现状，提高免爬器登塔作业的安全性、规范性以及作业效率。免爬器既可以与塔筒平台盖板自动开闭系统组合使用，也可以单独使用。



2、塔筒升降机

塔筒升降机是安装在风机塔筒内部，以提升机构为动力，通过齿轮齿条啮合或钢丝绳牵引，沿塔筒内壁上的导向梯或导向钢丝绳上下运动，将作业人员、物料由起始平台运送至工作平台的一种升降设备。公司塔筒升降机主要有爬梯导向升降机、钢丝绳导向升降机和齿轮齿条升降机。



1) 钢丝绳导向升降机和爬梯导向升降机

两种升降机都是以提升机为动力，通过钢丝绳牵引上下运行。钢丝绳导向升降机以升降机两侧的导向钢丝绳为轨道运行，适合顶部直径较小，空间受限的塔筒。爬梯导向升降机，以塔筒内壁上的爬梯为导向运行，通过支撑臂将升降机和爬梯进行有效的连接，有效防止升降机运行过程中发生转体和偏移，运行更平稳，载荷更大，叠加多项安全配置，实现了更高的安全等级，适合大风机、高塔筒的发展趋势；产品适用于陆上、海上，钢塔、混塔、柔塔等不同塔型，可根据客户需求定制更大容量和更大空间产品。

2) 轮齿条升降机

产品是针对风机大型化趋势而研发的，可实现塔筒厂预先安装，吊装现场即插即用的升降设备。齿轮齿条升降机与传统钢丝绳升降机相比有如下优势：

① 齿轮齿条传动替代了传统钢丝绳摩擦传动，彻底解决了传统塔筒升降机的钢丝绳和电缆在风机晃动过程中缠绕、刮蹭等风险。

② 载荷更大，可承载更多人及物料，同时在建期即可使用，速度更快，效率更高。

③ 齿轮与齿条相互精准啮合，可避免轿厢升降过程中的摇晃，保证升降平稳性。

④ 齿轮齿条升降机不但可以适用传统钢塔，对于混塔、桁架塔等也有很好的适应性。



3、双机联动登塔解决方案

为顺应风机大型化、塔筒超高化的发展趋势，解决作业人员登高安全及物料运输效率问题，公司推出了双机（升降机+免爬器）联动登塔解决方案，即人员和物料运输从塔筒起始平台到扭缆平台乘坐塔筒升降机，从扭缆平台到偏航平台使用免爬器。该方案将升降机的载能力强、运行稳定的特点与免爬器可直接运行到塔筒顶部的特点有机结合，优势互补，可有效提升登塔作业的安全性和效率。

4、海上平台吊机

产品是实现运维船至风电塔筒外平台之间物料提升和转运的专用起吊设备，可显著降低劳动强度，提升工作效率，提高操作安全性。使用独特的压绳和防松绳机构，排绳整齐有序，吊钩触地即停，安全可靠；具有自动过载保护系统和手动紧急降载功能，这些设计不仅能确保设备在复杂海洋环境下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作业，更可以在突发情况下保护操作人员的安全。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中际联合聚焦高空安全作业领域，以“产品+服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为核心，采用“研发驱动、直销为主”的经营模式，依托自主研发体系，通过覆盖国内、国外主要市场的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设备销售、技术支持和售后维护等一体化服务，有效保障了技术领先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1、供应链模式

公司已构建起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与主要供应商达成战略协作，保障了关键原材料及零部件供应的可靠性与品质统一。公司供应链以SRM系统（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为支撑，采用“订单需求+供应商安全库存”联动管理模式，通过整合物料需求规划系统与供应商管理，形成“预测备货+订单拉动”双驱动物料计划机制。

在运营管理中，公司系统性地将客户订单需求、厂内安全库存及供应商安全库存进行统筹协调，既确保了物料的稳定供给，也实现了库存水平的动态优化，有效促进了物料的高效流转。

采购方面，公司严格遵循“质量第一、交付第二、价格第三”的原则，实施差异化的采购策略：针对常规需求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新物料引入阶段采用询价采购；对标准化的批量物料推行竞争性招标；仅在符合规范的特殊情况下采用单一来源采购。借助先进的管理系统与科学的采购模式相结合，公司持续提升供应链协同效能，构建了稳固、高效且合规的供应链保障体系。

为全面支持全球业务拓展，公司依托多渠道的物流网络与精细化的在途管控，保障产品能够准时、完好地送达国内外客户，从而为核心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后端支撑，形成了关键的市场竞争优势。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订单与市场预测驱动的生产运营模式，融合柔性制造与精益管理理念。通过数字化工具制定精准的生产计划，并依托柔性化的生产线，灵活高效地响应不同客户的定制化与标准

化产品需求，实现生产效率、交付稳定性与市场适应性的多维提升，构建起现代化、高效能的生产运营管理。

同时，通过落实精益生产管理，持续优化工艺流程，实现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同步提升，并通过供应链与生产的紧密协同，保障生产计划顺畅执行、加速产品交付，并确保质量稳定输出，从而有力地支持了全球市场业务的拓展。

3、营销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销售产品，通过与客户直接商务洽谈或市场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这种模式有助于缩短流通链条、降低中间成本，更贴近市场需求，并能快速、深入地把握客户需求，从而有效控制销售风险、及时获取反馈，提升客户服务效率与响应速度。在此基础上，公司部分产品采用经销模式或通过线上平台进行零售等销售模式，进一步拓展客户覆盖范围，积极布局新兴市场。此外，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包括现场安装指导、操作培训及维护支持在内的一体化服务，凭借优质产品与专业服务持续获得国内外客户的信赖。

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已形成“线上线下融合、国内国际联动”的立体化矩阵。线上部分，公司广泛使用百度、抖音、LinkedIn等搜索、社媒平台并与行业媒体进行合作持续投放广告，精准覆盖目标客户，并通过短视频、技术解析文章、精准推广等形式，系统呈现产品特点与应用案例。线下方面，公司积极参加专业行业会议与全球展会，借助面对面交流、实机演示等方式，与核心客户深入互动，持续深化客户关系、增强合作信任。

4、盈利模式

公司的核心收入及利润来源于高空安全作业设备销售，覆盖风电、建筑、电网等多个领域。在此基础上，公司凭借全球服务网络与深厚的技术积累，延伸出高空安全作业服务作为另一收入及利润来源。这包括为售出设备提供周期性的售后服务、专业的技术支持与定制化解决方案，不仅创造了持续的现金流，更提升客户黏性。这种“产品+服务”协同发展的模式，共同构筑了公司稳健的盈利能力。

（四）产品的市场地位

公司持续研发与创新投入，加快产品技术的迭代升级，优化产品矩阵，同步拓展销售渠道、提升服务能力，致力于与客户建立稳固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注重团队建设，不断夯实公司在市场中的领先地位。目前，公司产品已覆盖全球75个国家和地区，其中主营产品在风力发电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因突出的创新能力和高效的解决方案，获西门子歌美飒（SGRE）颁发的“创新领导奖”；被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评为“2025年度优秀供应商”，获中车山东风电有限公司“2025年度优秀供应商”及漳浦海峡发电有限公司“2025年度最佳供应商奖”。子公司中际天津获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优秀供应商”；子公司中际印度获阿瓦达能源（Avaada Energy Pvt. Ltd.）颁发的合作伙伴奖，该荣誉是对中际印度在合作中专业服务与价值贡献的肯定。

公司始终以“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和服务”为使命，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使用安全、操作简单、制造专业”的整体解决方案，为推动全球高空作业安全和技术进步贡献智慧，更好地服务于从事艰苦事业的人们。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主要为：行业方面，全球风力发电、建筑、消防等下游行业对高空作业安全及应急救援产品需求的持续提升，为公司产品创造了稳定的市场空间。产品方面，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在提升产品安全性和适用性的同时拓展新的应用场景，持续完善产品矩阵。服务方面，公司通过完善的全球服务网络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形成了“产品+服务”的协同效应，增强了客户黏性并获取持续性的收入来源。同时，公司通过有效机制控制成本和费用，提升盈利韧性。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市场地位以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绩变化符合行业发展状况。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786,886,421.61	3,319,763,582.78	14.07	2,820,866,474.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584,823.89	2,588,161,367.00	13.58	2,307,423,754.73
营业收入	1,878,483,204.97	1,298,708,903.73	44.64	1,104,524,800.71
利润总额	605,324,781.67	349,231,34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36,380.44	314,804,875.75	68.47	206,838,00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1,112,941.06	269,679,707.53	85.82	176,142,43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734,219.20	279,844,476.75	-3.26	98,244,76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1	12.88	增加6.23个百分点	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50	1.48	68.92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50	1.48	68.92	0.97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16,809,959.80	501,603,036.64	533,677,662.80	526,392,54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536,031.84	163,531,584.48	176,376,809.18	91,891,95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135,240.13	150,438,036.56	171,281,526.07	86,258,13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205.50	107,314,971.34	75,063,965.27	87,080,077.0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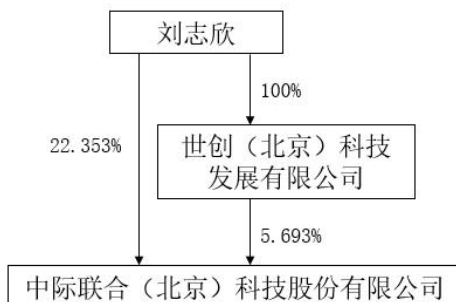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4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刘志欣	-4,152,160	47,504,227	22.3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世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2,099,614	5.6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884,524	10,176,633	4.79	0	无	0	其他
马东升		4,401,338	2.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喜军		3,301,004	1.5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集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89,509	2,289,509	1.08	0	无	0	其他
深圳前海无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无为价值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42,500	1,542,500	0.73	0	无	0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707	1,535,464	0.72	0	无	0	其他
葛黎明	1,110,600	1,516,360	0.7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康与宙	1,463,600	1,463,6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刘志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353% 的股份，通过世创发展间接持有公司 5.693% 的股份，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8.046% 的股份； 2、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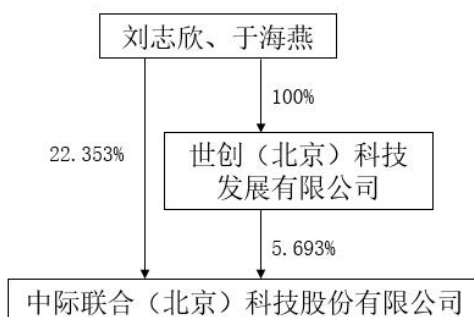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848.32 万元，同比上升 44.6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33.64 万元，同比上升 68.47%，实现每股收益 2.5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78,688.64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4.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958.48 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 13.5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